

现代档案—原则与技术

XIANDAI DANGAN

YUANZE YU JISHU

〔美〕T·R·谢伦伯格著

黄坤坊 等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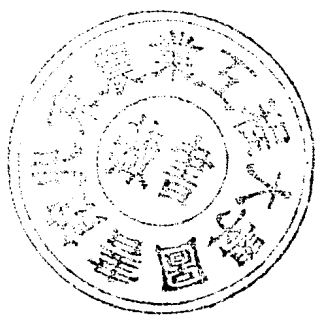
档案出版社

6575
2

现代档案—原则与技术

〔美〕T·R·谢伦伯格著

黄坤坊等译



档案出版社

一九八三年

现代档案——原则与技术

[美]T·R·谢伦伯格著

黄坤坊等译

•

档案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通县曙光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 $\frac{3}{4}$ ·字数199千字

1983年12月第1版 1986年8月第2次印刷

印数 30,001—40,000册

统一书号：7283·011 定价：1.20元

说 明

本书是根据美国档案学家谢伦伯格著《现代档案——原则与技术》1975年再版本翻译的。

谢伦伯格在美国国家档案馆成立后的第二年即1935年就进馆工作，到1963年退休为止，先后担任过农业档案部主任和副馆长等重要职务。他不仅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而且热衷于档案学理论研究和教学工作。他认为，欧洲的档案学著作不完全适用于美国，应当从美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写出适用于美国的著作。《现代档案——原则与技术》一书就是作者为了达到上述目的，把他在澳大利亚讲学的讲稿修改增订而成。

原书共分三编：导论，文件的管理，档案的管理。它全面而扼要地介绍和对比了美国、英国、法国、德国等资本主义国家档案工作的简单历史，档案工作与政府机关文件管理工作的关系，以及档案工作本身的各种作法，如整理、编目、提供利用等。这对于我们了解欧美各国的档案工作是很有帮助的。

原书在1956年初版后，曾被译成西班牙文和德文等出版。它是西方各国档案学著作中比较重要的一本书。《英国大百科全书》把它列为五种档案学名著之一。

本书第一章至第十二章使用了过去的译稿，其余各章的译者是：陈原（前言、序言）、黄坤坊（第十三章至第十五章）、王德俊（第十六章、第十七章）。

全书是由黄坤坊对照原文校订的，并由陈兆祺作了业务和文字校订。在校订过程中对译稿作了较大的改动。由于未征求

原译者的意见，译文的缺点和错误均由校者负责。

为了便于查阅本书专业词汇的原文，特编制了《汉英词汇对照表》和《英汉词汇对照表》，附于书后。

译 校 者

1983年 5 月

目 录

前言.....	1
序言.....	3

第一编 导论

第一章 档案机构的重要性.....	7~15
国家档案馆的设置.....	8
设置档案机构的原因.....	13
第二章 档案的性质.....	16~22
几种定义.....	16
定义的要素.....	18
现代档案的定义.....	21
第三章 同图书馆的关系.....	23~32
保管物的不同.....	23
工作方法的的不同.....	27
第四章 档案工作与文件管理工作的关系.....	33~40
与文件保管工作的关系.....	34
与文件处置工作的关系.....	35

第二编 文件的管理

第五章 文件管理的基本原则.....	41~50
现代文件的特性.....	41
活动的特性.....	44
机构的特性.....	46

第六章 对文件拟制工作的控制	51~58
职能的简化.....	51
工作过程的简化.....	52
文件程序的简化.....	54
第七章 分类原则	59~71
分类的要素.....	60
分类的具体做法.....	64
分类的原则.....	69
第八章 登记制	72~85
各种体系的发展.....	74
各种体系的特点.....	83
第九章 美国的立卷制	86~102
各种立卷制的起源.....	87
现代立卷制的发展.....	90
现代立卷制的几种类型.....	92
第十章 文件的处置	103~121
编目的类型.....	104
处置文件.....	106
处置行动.....	114

第三编 档案的管理

第十一章 档案管理的基本情况	123~143
现代档案的性质.....	123
活动的性质.....	127
权力的性质.....	130
组织的性质.....	137
第十二章 鉴定标准	144~172

欧洲标准.....	144
美国标准.....	150
第十三章 保管工作	173~179
贮藏设备.....	173
修复设备.....	176
修复工作的代替办法.....	179
第十四章 整理原则	180~206
整理原则在欧洲的发展.....	180
整理原则在美国的发展.....	192
结论.....	199
第十五章 编目工作	207~230
欧洲的检索工具.....	208
美国的检索工具.....	219
第十六章 出版计划	231~239
出版责任.....	233
出版方式.....	236
第十七章 参考服务工作	240~253
关于借阅的政策.....	241
关于利用的政策.....	247

附 录

汉英对照词汇表.....	255
英汉对照词汇表.....	263

前 言

在象澳大利亚这样一些年轻的国家里，负责制定新档案计划的人，由于看不到论述现代档案特有（或因现代档案而更加突出的问题）的权威性著作而感到苦恼。英国和欧洲大陆上主要涉及比较古老的档案的著作，其卓越性和权威性妨碍人们进行必要的思考与实验，而这种思考与实验正是年轻国家管理现代档案所需要的。尽管如此，仍有迹象表明，某些年轻的国家事实上正在开创新的领域。因此，谢伦伯格博士的这本书是最受欢迎的，也是最及时的。这本书在不忽视传统档案管理的情况下，特别注意了各地档案工作者面临的新问题。

这样一本书来自美国是理所当然的。在美国，特别是在国家档案馆内，已经有了许多解决问题的新方法。该档案馆的领导人是新近发展档案理论与实践的出色代表。说这本书是根据弗布赖特计划进行的一次访问的直接成果也同样是恰当的，弗布赖特计划的目的就是要在美国和其他国家之间交流知识。我们希望，这本书的使用和影响能够超越已经很好建立起档案体系的国家，而传播到那些由于政治和社会的飞速发展而要求在各种行政管理领域和普及知识组织方面有新思想和新技术的国家。在过去，新诞生的国家也为培育日益增长的民族主义而保存档案，就象早已建立的国家为证明自己的优异成就而保存档案那样。例如，在澳大利亚，正是由于举国上下致力于总体战的觉悟，以及突然事件对文件本身的威胁，导致联邦政府于1942年建立了一个档案系统。我们希望，由于原子能的发现而造成的持续危机也能对以后保存档案的工作产生类似的影响。

我们应该对自己的文明有这样的信心。的确，这种影响能否实现，一般地说正是档案工作者在其行政管理关系方面和公众关系方面所面临的特殊问题之一。说实在的，政府和公众对于保存档案的态度，是衡量我们对未来有无信心的尺度。

谢伦伯格的这本书一定会产生比较广泛的影响，因为它注意到了档案理论与实践正在出现的问题。这些问题是由于社会和经济组织的普遍成长（常常导致政府进行新的控制）以及思想交流工具的不断发展而产生的，它反映了档案工作与其他事务之间一种新的更加密切的关系。档案机构决不是古老的被人遗忘的文件的坟墓。档案的实质在于：它不仅记录了成就，而且记录了获得成就的过程。因此，当我们法人团体（包括官方的和非官方的法人团体）的组织变得日益复杂时，档案也就更加重要了：它既为行政人员提供先例，也为研究人员和历史学家提供记录。此外，那些掌管重要企业（包括官方的和非官方的企业）的人们，正在意识到可从优秀的文件管理工作中获得效率与节约，也意识到他与档案管理工作的密切联系。因此，这本书对于政府官员和企业管理人员来说，也象对于在职的档案工作者一样，能够引起他们的兴趣，使他们增加知识。

谢伦伯格博士已经指出，这本书就某种意义来说，是他在澳大利亚工作的副产品。我们当中曾为促使这本书的写作出过一些力的人，希望借此机会向他表示谢意，感谢他用这本书补充了他访问这里所产生的全国性影响，并把我们（即使是间接的）同他对国际档案知识的这一重大贡献联系起来。

〔澳〕联邦国家图书馆馆长和档案负责人

怀 特

堪培拉

1956年1月18日

序 言

我作为弗布赖特计划的一名讲师，于1954年来到了澳大利亚。根据为我制定的计划，我应当讨论公共文件管理方面的各种问题。由于给我指定了专门的讨论题目，我不得不写出草稿，偶尔也事先写出详细的稿子，来论述我对这些题目的看法。以后，为了比匆忙访问时能够更加系统地阐明我的观点，我开始写这本书。

第一章说明了档案机构的情况，它包括了我在堪培拉、霍巴特、珀思、阿德莱德和悉尼的扶轮社，在墨尔本的宪法俱乐部，以及在布里斯班的国际事务研究所发表的看法。第三章是对塔斯马尼亚州图书馆员的一次讲演的修改稿，当时讲演的题目是“图书馆管理档案的几个问题”。第五章包括了在阿德莱德、墨尔本和布里斯班皇家公共管理研究所的一部分讲演。最后一章是我在堪培拉对联邦政府高级行政官员所讲的向学者开放公共文件的问题。不过，这本书的主要部分还是在堪培拉、墨尔本和悉尼讨论会上的发言。这里显然回顾了讨论会所考虑过的一些题目：

“档案与其他形式的文件材料的关系”，

“登记室的发展和文件管理实践”，

“目前的登记室和文件管理”，

“档案的挑选标准和潜在的研究价值”，

“处置技术”，

“整理原则与技术的发展和应用”，

“编目和其他检索方法”，

“参考服务与公众的关系”。

我最初的计划是原封不动地重印上述讲演和讨论会发言的草稿。但是，当我回到家中翻阅这些稿件时，发现它没有涉及到现代公共文件管理问题的许多方面。因此，我得出这样的结论：为了提供一本相当完美和经过仔细考虑的关于现代公共文件管理基本原则和技术的著作，我不能不为已写出的文稿增加大量的篇幅。书就是这样诞生的，它并不是我在澳大利亚讲学的翻版。

各个国家都按照公共文件在政府现行使用时的保存办法，发展了档案工作的原则与技术。美国政府的办法基本上不同于其他各国政府。在美国，公共文件是按照各种新的立卷体系保存的，而在其他各个国家，实际上都是采用登记制的。因此，这本书在一定程度上是一种比较研究，即把美国新立卷制和其他国家登记制的原则与技术进行相互对比。

就象我在写这本书时所得到的帮助那样，我也希望这本书能够帮助别人把档案工作做得更好一些，帮助他们了解：供现利用的公共文件的管理办法和档案机构的文件管理办法之间的关系，档案机构的原则与技术同图书馆的原则与技术之间的关系，一个档案机构的各类活动相互之间的关系，以及欧洲档案机构的原则与技术同美国档案机构的原则与技术之间的关系。

我把美国同其他国家的原则与技术进行对比，只是为了说明它们的实质。我不相信美国处理现代公共文件的方法就一定比其他国家好，它们只是不同而已。了解这些方法上的不同，只是由于纯粹职业上的原因：有助于对档案工作的原则与技术的全面了解。

我对这本书的全部内容负责。虽然我所表达的许多观点来

源于我受雇于美国联邦政府时所写的官方出版物，但是，在这里只是作为我个人的意见，而不代表我以前或现在与之合作的任何联邦机构的官方意见。这些意见没有得到官方的认可。

我有一部分观点来自于澳大利亚的档案工作者。他们对希拉里·詹金逊先生（英国公共档案馆前任副馆长）所阐述的原则的了解，引起了我对这些原则的极大注意。我还从最近发表的阿道夫·布伦内克的讲演和文章中获得了关于档案机构和原则发展情况的背景材料。这些讲演和文章已由沃尔夫冈·列什汇编成书，名为《档案学》（莱比锡，1953年版）。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和州政府各个部的登记人员，非常耐心地为我解释了他们登记室的实际作法。

促使我写成这本书的是在澳大利亚的讲学。当我处在华盛顿日常行政职务的压力之下时，我是无力来写如此艰巨的题目的。所以，这本书归根结底应当归功于那些使我有机会访问澳大利亚的人们。他们是：澳大利亚联邦国家图书馆馆长怀特先生，这次讲学大部分是他安排的；美国国家档案馆馆长韦恩·格罗弗博士，他支持我作为这次讲学的候选人；设在澳大利亚的美国教育基金会的工作人员，特别是它的行政官员杰弗雷·罗席特先生，他为这次访问筹措了资金。首席档案官伊安·麦克莱恩先生向我建议了讲演的题目，并在讨论会上帮助我发挥了关于档案性质和登记制性质的观点。罗伯特·巴麦博士和刘易斯·达特先生帮助我制定了美国政府拟制文件处置时间表所应遵照的程序，在发展我的关于重要鉴定问题的看法方面，他们作了巨大贡献。在我回国之后，格罗弗博士鼓励我完成这一部在国外动笔的文稿。在这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我特别要向菲利浦·鲍尔博士表示感谢，他耐心地阅读了全部稿件，并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使这本书更为简明扼要。我还要对莱斯特

• 史密斯先生的帮助表示感谢，他检查了本书所引资料的出处。
我感谢路英达·戴桑小姐，她为本书打字并校对了稿件。

T·R·谢伦伯格

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第一编 导 论

阁下，请命令全国各省，各拨公共建筑物一座，使各省军政长官在此收藏文件，并选派专人保管，以免损毁霉烂并便于迅速查阅，使所藏之文件井然归档，使各城市有失照料之档案得到适当管理。①

——查士丁尼大帝②

第一章 档案机构的重要性

如果在街上问一个普通的过路人，为什么政府要设置档案机构，他多半会反问，“档案是什么，档案机构又是什么？”而在听了关于设置档案机构的意义的解释之后，他又多半会以“那不过是政府的又一种浪费罢了”作为回答。至于档案本身，几乎可以断言，他准会提出“为什么不把那些废物一烧了事”这样一个使交谈难以继续下去的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全世界所有各国一般人对待档案工作的态度大致都是这样，但是一切档案机构却毫无例外地仍然是用公共资金设置的。可见，档案机构的设置，并不完全以一般人的需求为转移，还有其他种种考虑。

①这段话为巴尔达萨勒·波尼法西奥在他1632年发表的《论档案》一文中所引用，又为莱斯特·博恩所转引，见《美国档案工作者》第4卷第4期（1941年10月号）第237页。

②查士丁尼（527～565年）是古代东罗马（拜占廷）帝国的皇帝。——译者

国家档案馆的设置

档案机构的起源，似乎可以上溯到古希腊的文明。早在公元前五至四世纪，雅典人就曾在雅典公共广场上同法院相邻的众神之母神庙内，即密特伦神庙内贮存过他们的宝贵文件。这座神庙收藏着各种条约、法律、公民大会的记录以及其他的国家文件，其中包括苏格拉底为捍卫自己的清白而写下的辩护词，至今尚被奉为圭臬的埃斯库罗斯、索福克勒斯和欧里彼德斯的剧本手稿，以及奥林匹克竞技会上优胜者的名单。这些文字材料从最早的时日起，就以纸草卷的形式保存着而且被一代传一代地传下来，也许一直传到公元后第三世纪。虽然时至今日，它们已经不再保存在档案机构内，但是它们最初却是这种机构的收藏品。

固然档案工作在古代文明趋于衰落和整个中世纪那段漫长历史时期内的发展情况，对近现代档案机构初期的特点产生过某些影响，但是就本书目的而论，讨论一下现代的机构也就足够了；而在现代档案机构中，尽管在德国、意大利、西班牙以及其他国家的发展也有着重大的意义，但是法国、英国和美国的情况最能说明保存国家档案资源的重要性。

法 国

档案对于某一既存社会的重要性，可以从它在该社会被摧毁时的遭遇中看得出来。法国大革命期间，封建时代以来逐渐建立起来的那些机构遭到了彻底的破坏。首当其冲的是国家机构，但是其他性质的——宗教的、经济的——机构也都未能幸免。旧日的财产所有权和政治特权被涤荡一空。作出了消

除可恶的旧政权一切遗迹的努力。

在此风起云涌、动荡不已的年代里，新社会的文件又遇到了什么样的命运呢？甚至在革命烈火最初点燃的1789年，国民会议就设立了一个档案机构，以保存和陈列它所制定的各种法律。一年以后，根据1790年9月12日颁布的法令，这一档案机构正式命名为巴黎的“国家档案馆”。这是世界各国历史上第一座国家档案馆。它的任务是保管新法兰西的文件——那些足以显示其成就、炫耀其光荣的文件。

至于如何处置旧日的文件，是否应当继续保存旧政权丰富的档案遗产呢？——例如，宪典宝库内可以追溯到十二世纪的王家咨议院的文件和起源于十三世纪的最古老的中央政府机关——国王法院的文件，激进的革命分子主张把它销毁，因为它体现着旧秩序的法理和特权；但是，比较保守的分子却认为，这笔遗产已经成为公共的财富，公众应该有机会利用这些文件，以保障自己在消除封建权利和封建财产关系方面的切身利益，因此，应该保存。1794年6月25日颁布的一项法令，规定建立一个全国性的公共档案管理机构。根据这项法令，国家档案馆受权统一管理原来分别拥有自己档案库的巴黎各中央机关的文件，各省、市、镇、教会、医院、大学和贵族世家的文件，以及在革命期间收存那些已不存在和被撤销地方机关的文件的行政区档案库。这项法令并且宣布了公民利用公共文件的权利，从而成了档案方面的“人权法案”。这个全国性的档案管理机构，由于1796年10月26日的法令而更加巩固，1796年的法令授权国家档案馆负责管辖为接管原先行政区档案库所保管之文件而在全国各个省城建立起来的档案机构。

在整个法国大革命期间，文件始终被认为是新、旧社会存亡兴废的根本问题。旧社会的文件被保存下来，主要——也许是